

# 罗伯斯比尔

〔苏联〕卢金著

呂式伦 张曼真 吳永清譯

傅娟校

# 罗 伯 斯 比 尔

〔苏联〕卢 金 著

呂式伦 张曼真 吳永清譯

傅 娟 校

商 务 印 书 館

1963年·北京

# 罗伯斯比尔

〔苏联〕卢金著 呂式伦等譯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3017·85

---

1963年9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制 字数 134千字

印张 5 5/16 印数 1—2,000册

定价(9)0.75元

## 出版說明

《馬克西米利昂·羅伯斯比爾》是苏联著名的历史学家尼·米·卢金的重要著作之一，发表于1919年2月，1922年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根据苏联历史科学院院部的决定，莫斯科苏联科学院出版社于1960年出版了《卢金选集》，共三卷。《馬克西米利昂·羅伯斯比爾》一书编入第一卷。这个中译本就是根据《卢金选集》译出的。

尼·米·卢金1885年出生在俄国一个小学教师的家庭里。1904年参加布尔什维克。十月革命后，先后担任苏联《大百科全书》主编之一、共产主义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苏联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等职务，于1940年逝世。

卢金早在莫斯科大学哲学史系读书时，就对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历史发生兴趣，并着手进行研究。1909年他大学毕业时的论文题目就叫《吉伦特派的倒台》。这篇论文写得很成功，获得了毕业论文奖金。1928年，卢金第一次得到在法国档案馆阅读史料的许可，这给他进一步研究法国大革命史和巴黎公社带来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在法国档案馆里，卢金几乎博览了所有关于法国革命的史料和重要著作。他研究了雅各宾政府的粮食政策、由于实行粮食“限价”而引起的法国农村的阶级斗争，以及农业工人的境况等等问题。1926年，在卢金的主编之下，出版了《国民公会时期的革命政府》的历史文献；1931年，出版了《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阶级斗争》的资料汇编。除此以外，卢金于1921年还写了《巴黎公社》和其他许多重要历史著作。

卢金是苏联著名的史学家之一，对法国大革命史的研究造诣颇深，他对于苏联历史科学的发展也曾作出一定的贡献。

《马克西米利昂·罗伯斯比尔》一书主要是根据第一手材料和研究大革命的法国作家所搜集的材料写成的。本书的出版对我们研究法国大革命和了解罗伯斯比尔，都会有所帮助。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63年3月

# 目 次

第二版序 .....	3
序言 法国大革命前夕各阶级利益之间的矛盾 .....	4
一、选入三级会议前的罗伯斯比尔 .....	13
二、制宪会议时期 .....	21
第一章 大革命时代的巴黎 .....	21
第二章 三级会议的选举。罗伯斯比尔在国民会议上的头几次演说。罗伯斯比尔的民主精神。他的声望的增长 .....	25
第三章 王权问题。争取普选权的斗争。武装人民还是武装资产阶级？“戒严”法。海陆军士兵的保卫者。出版自由和请愿自由 .....	29
第四章 罗伯斯比尔和土地问题。一切受压迫者和穷人的捍卫者。罗伯斯比尔反对死刑的演说。罗伯斯比尔在雅各宾俱乐部 .....	39
第五章 国王逃往发楞。罗伯斯比尔和共和运动的开始 .....	46
三、立法会议时期 .....	50
第一章 立法会议中的党派。立法会议与农民。西摩诺事件 .....	50
第二章 罗伯斯比尔反对战争 .....	54
第三章 8月10日的革命。九月事件 .....	59
四、国民公会时期 .....	67
第一章 国民公会中的党派。关于“省的警卫队”问题。国王的审判 .....	67
第二章 1793年初法国的经济情况。巴黎公社的粮食政策。由于物价昂贵引起的群众运动及各党派对待这一运动的态度 .....	73
第三章 为撤换国民公会中的吉伦特派而进行的宣传。杜木里埃的叛变。民主力量的大联盟的形成 .....	83

第四章	粮食限价运动的新高涨。国民公会討論规定限价的問題。为征收累进所得税的斗争。巴黎各区内部由于征募新兵而产生的阶级斗争。1793年5月31日到6月2日的革命	86
第五章	罗伯斯比尔在国民公会时期的社政治思想	93
第六章	罗伯斯比尔的宗教政策	100
第七章	1793年下半年法国的危局。革命政府。同国内外敌人的斗争。恐怖	105
第八章	雅各宾共和国的社会政策。革命提出的新任务。雅各宾派的分裂。罗伯斯比尔与丹东派。雅各宾派与“疯人派”。公社的倾复。丹东派的垮台	118
第九章	罗伯斯比尔的倒台和反动统治的开始	145
五、結束語		151
資料和文献		160
人地名对照表		162

# 目 次

第二版序 .....	3
序言 法国大革命前夕各阶级利益之间的矛盾 .....	4
一、选入三级会议前的罗伯斯比尔.....	13
二、制宪会议时期 .....	21
第一章 大革命时代的巴黎 .....	21
第二章 三级会议的选举。罗伯斯比尔在国民会议上的头几次演说。罗伯斯比尔的民主精神。他的声望的增长 .....	25
第三章 王权问题。争取普选权的斗争。武装人民还是武装资产阶级？“戒严”法。海陆军士兵的保卫者。出版自由和请愿自由 .....	29
第四章 罗伯斯比尔和土地问题。一切受压迫者和穷人的捍卫者。罗伯斯比尔反对死刑的演说。罗伯斯比尔在雅各宾俱乐部 .....	39
第五章 国王逃往发楞。罗伯斯比尔和共和运动的开始 .....	46
三、立法会议时期 .....	50
第一章 立法会议中的党派。立法会议与农民。西摩諾事件 .....	50
第二章 罗伯斯比尔反对战争 .....	54
第三章 8月10日的革命。九月事件 .....	59
四、国民公会时期 .....	67
第一章 国民公会中的党派。关于“省的警卫队”问题。国王的审判 .....	67
第二章 1793年初法国的经济情况。巴黎公社的粮食政策。由于物价昂贵引起的群众运动及各党派对待这一运动的态度 .....	73
第三章 为撤换国民公会中的吉伦特派而进行的宣传。杜木里埃的叛变。民主力量的大联盟的形成 .....	83

第四章 粮食限价运动的新高涨。国民公会討論规定限价的問題。为征收累进所得税的斗争。巴黎各区内部由于征募新兵而产生的阶级斗争。1793年5月31日到6月2日的革命	86
第五章 罗伯斯比尔在国民公会时期的杜会政治思想	93
第六章 罗伯斯比尔的宗教政策	100
第七章 1793年下半年法国的危局。革命政府。同国内外敌人的斗争。恐怖	105
第八章 雅各宾共和国的社会政策。革命提出的新任务。雅各宾派的分裂。罗伯斯比尔与丹东派。雅各宾派与“疯人派”。公社的倾复。丹东派的垮台	118
第九章 罗伯斯比尔的倒台和反动统治的开始	145
五、結束語	151
資料和文献	160
人地名对照表	162

## 第二版序

本书的第一版是 1919 年作为《无产阶级为谁立纪念碑》的丛书之一而出版的，并早已售罄。同时，由于缺少有关法国大革命史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马克西米利昂·罗伯斯比尔》一书过去和现在一直被当作我国共产主义大学和中级党校的教学参考书使用。作者有鉴于此，因而再版自己的这部著作。

作者在第二版里作了许多补充，主要是在第四编（国民公会时期）里；第八章几乎是重写的，书后并附加了参考书目。

由于对原文作了这些补充和某些修改，对罗伯斯比尔本人的论述，可能稍稍退居次要的地位；可是在我们看来，第二版比第一版更适于作为法国大革命史教学参考书。

尽管作者力图使本书具有学术研究的性质，但它仍不失为一本通俗读物。不过，历史学家们也许不难发觉，本书很大一部分是在研究原始材料的基础上写成的。作者对于大革命进程的一些总的看法以及对于罗伯斯比尔作为政治家的评价依然如旧。第二版里所作的修改只涉及一些次要的细节。也就是说，在对历史材料作了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上，以及在和红色教授学院我所在那个进修班的同事们共同对原始材料重新加以分析之后，把以上的细节作了一番新的论述。

## 序　　言

### 法国大革命前夕各阶级利益之间的矛盾

十八世纪末，法国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1787年，法国的人口为二千三百余万，其中城市人口总共只有二百万左右，即占百分之八点七。人口在十万以上的工商业中心只有两个——巴黎和里昂<sup>①</sup>。

国王、贵族和僧侣是大土地所有者。集中在这些“特权”等级手里的土地在各省占耕地面积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五十。除了地主的土地以外，占显著地位的是农民的土地，它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三至百分之六十。但是，农民当中占多数的是小土地所有者。有些地区，近半数的农民拥有份地一到九俄亩；在拉翁纳省，百分之四十五的居民只有一间小屋和一小块不到四分之一俄亩的土地。十八世纪八十年代末曾在法国旅行的英国人阿瑟·杨格曾说过，小农户的土地非常零散，一株果树和几俄丈土地就构成把全家都束缚在土地上的庄园。革命前夕，法国土地所有者的数目不下四百万<sup>②</sup>。

农民的整个分化过程到十八世纪末有了很大的进展。在农村的一个极端，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兼营商业或者手工业的农业资产阶级；在另一极端，可以看到少地和无地的农民。在富农和农村贫民之间有一个人数众多的中间的“劳动”农民阶层；这种“农民”

① 巴黎的人口为六十万，里昂为十三万五千。

② 原文为四亿，恐有错误，兹改为四百万。——译者注

的份地面积平均达十三俄亩。大土地所有者一般都不經營自己的土地，宁愿把地产分成小块租給农民。

由于农业技术落后和工业不发达，土地不足的感觉特別深切。在革命前的几十年間，法国农民渴求土地的心情十分迫切。他們不但想法保住自己的土地，而且还靠买进貴族和資產阶级的地产来扩大自己的土地。

但是，能够添置小块土地的只是善于經營土地的庄稼人，农村貧民只得向地主和教会租地，而且租佃条件极其苛刻，絕大多数都是按“对分制”租来的。

既然农村产生人口过剩的现象，既然农民为了租赁土地願意付出不管多高的地租，那末对大土地所有者來說，自己經營土地或者把地产租給农場主資本家就不合算了。除少数例外，租种貴族和修道院的土地的多半都是种粮食的小佃戶。<sup>①</sup>

貴族一般都不住在自己的庄园里，他們只是为了打猎消遣才到那里去，或者是由于在城市里玩得厌煩了才到那里去休息。

在革命前夕，大多数法国农民人身都是自由的，因为他們既不归属地主，也不束縛在自己的土地上，因为他們对这种土地可以任意处置。

农民被认为是自己土地的所有者，但是拥有土地必須担负农奴制时代残存下来的一些租稅和义务。这种义务叫做“封建义务”，是农民必須向当地的領主、即全区至高无上的主人履行的。

农民有一块土地就必須每年向領主繳納“封建地租”；此外，他們在轉让土地或在市場和摆渡口等地出卖农产品时，还必須繳納特別稅。

---

① 这种农民租地，不是为了牟取額外的盈余，而是由于自己地里所产粮食不够自己食用，借以弥补不足。

农民磨面，只許用地主的磨坊。在領主的大農場上的葡萄沒有收完以前，农民不得动手收自己土地上的葡萄。新酿的葡萄酒不滿一月不得出售。后面两种特权不但保証地主可以在农忙时期雇到廉价劳动力，还可以按高价出售自己的葡萄酒。

农民甚至不能享受持有猎枪的权利，违者要受严厉的惩罚，而地主飼养的許多家兔和鴿子却可以經常糟蹋农民的庄稼。同时，当貴族到自己的城堡去打猎时，尽管他的馬匹和猎狗踏坏庄稼，他可以不受到任何惩罚。

所有这种种义务、苛捐杂稅和貴族特权都使农民深感憤慨。在革命前的五十年間，已經沒落的地主特別热衷于征收各种封建租稅，他們專門聘請了一批博学的法学家在貴族的档案中翻来复去地寻找，企图找出早已被遗忘的各种义务。

此外，农民还必須把十五分之一到十二分之一的收成交給教会（“什一稅”）。最后，国家賦稅和徭役的主要重担也落在农民身上。

总之，革命前农民仿佛处在双重压力之下：他們一方面必須以佃戶的身分交付越来越高的地租，另一方面还必須以土地所有者的身分向領主、教会和国家繳納各种賦稅。根据当时的人的統計，农民所納的各种賦稅要占純收入的三分之二。

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几乎是勉强地过活。至于如何改善农务，他們連想也沒有去想。乡村年复一年地貧困下去。歉收和饥馑变成司空见慣的现象。

乡民公有的各种用地，如森林、牧場、荒地、草地、泥炭、沼澤等，对农民的經濟有很大帮助。但是，在革命前的一百年間，绝大部分公地都被領主所侵占。此外，从三区輪作制改用农业集約耕作制的当地地主和农业資产阶级，还在自己的田地上筑起了围墙。

而中小农戶由于土地錯杂不能依照富人的样子去做。可是，由于少数同村人把地分了出去，因而，收割后使用公共牧場的权利、收割后捡麦穗的权利以及乡村貧民牢牢保守的諸如此类的公社习俗都被取消了。在八十年代，除上述种种情况外，还有連年歉收所造成的灾难。

农民已被各种义务和苛捐杂稅的重担压得疲憊不堪，又失去使用公地的权利，同时还不得不忍受特权等級和国王官吏的各种暴行和侮辱，因此已在暗中騷动。废除封建义务和教会什一稅，取消課稅的不平等現象，归还被夺走的村社土地——这就是农民的願望，他們已經等得不耐煩了，都在盼望一个“有道明君”出現。农民革命已是势所必然的了。

我們談过乡村，现在再来談一談城市。在十八世紀末，有几百工人在一所厂房里工作的大工业企业是很罕见的。然而，大工业的家庭生产方式却很盛行，包买企业主把原料分发給在各自的“明亮小房間”里干活的家庭手工业者，然后再把制成品收集起来去出售。

整个紡織工业都分散在各个乡村。在那里，紡織工业就成了拥有小块份地的农民的副业。

城市里还有手工业的残余：作坊主还是同自己有限的几个帮工一起干活，帮工則仍然梦想有朝一日自己要开办企业。

真正的工业无产者为数还是极少的。工人阶级只是刚刚形成，而且其中大多数是由抱有小資产阶级心理的人組成的。

我們将会看到，无产阶级尚未成熟这个事实为整个大革命打上了特殊的烙印。工人由于各种間接稅促使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日益上涨而备受痛苦；1787—1788 年出現的工业萧条給无产者带来了貧困和饥饉。工人憎恨旧制度的程度并不次于农民，不过他們

還沒有意識到自己的階級利益。在革命初期，无产阶级是受資产阶级支配的，但后来他們在自己的斗争中同整个城市貧民打成一片了。

然而，同农民和工人一起被列为所謂第三等級的資产阶级早在革命前就已是一支巨大的社会力量。資产阶级中的富有的上层分子都是些貸款給政府的銀行家、包稅人和特权貿易公司的股东。資产阶级的这个阶层原是同专制政体的整个制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他們之所以反对旧政权，只是因为他們深切地看到宫廷集团如果再专权下去势必导致国家的崩溃。要知道，沒有一个債权人是願意自己的債務人彻底破产的！可是，金融家所希望的不是旧的制度的彻底毁灭，而只是它的局部的改革。国家財政的混乱状况使很大一批小食利者也走上革命的道路，因为他們随时都有理由担心政府会采取某种意料不到的手段，如降低貸款利息、抵銷部分債務等。所有这批国家債权人为了随时了解政策的改变，經常住在巴黎，而且形成一支使政府不得不加以重視的强大力量。

資产阶级除上述特权阶层外，还包括大企业家和批发商，即家庭工业的組織者。資产阶级的这一阶层是一种很大的社会力量，他們多半分散在外省各大城市。到十八世紀末，法国的工业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在朗格多克和香檳，制呢业很兴隆；在諾曼底，棉紡織业很发达；图尔、卢昂和里昂以絲織品而馳名。在阿登和阿尔薩斯已經有了冶金工厂。在昂贊采煤工业加强了。法国虽已失掉大部分殖民地，但它同国外市場却仍然保持着頻繁的貿易关系。在波爾多、馬賽、南特等港埠崛起了富有而高傲的工商业資产阶级。

在革命前几年內，巴黎和其他大城市出现了一股真正的建設热潮；整片整片布滿弯曲的胡同的街区被拆掉，修起了笔直宽大的馬路，沿路盖起了多半属于資产阶级的大厦。在首都，绝大部分新

房屋都是为了出租而盖的。这样就出现了富有的房主資產階級阶层，他們几乎把巴黎从貴族和僧侶手中夺了过来。

资产阶级逐渐看到了自己的經濟威力，于是就越来越尖銳地感到自己在政治上的无权。

取消等級壁壘，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障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保障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通过人民代議机关限制王权——这就是革命前夕资产阶级的政治綱領。取消内地关卡、行会特权和专利公司，废除政府规定的大生产細則，給予工商业无限自由——这就是资产阶级在經濟方面的要求。

我們可以看到，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不同，它十分清楚地認識到自己的阶级利益，它只是在等待适当的时机以便向旧政权算賬。1786年对英商約簽訂后，企业家們对王权經濟政策的不滿情緒特別加劇了。根据这一商約，締約双方必須大大降低进口稅，而得到降低关税的全部好处的却是英国，因为它在工业发展方面远远超过法国。由于英国廉价商品的竞争，出现了法国棉紡織业、毛紡織业和亚麻紡織业的危机。1787—1788年，許多企业被迫倒闭，在其他一些企业里，业主則靠降低工資來維持。我們可以看到，在第三等級的委托书里曾不止一次地提出废除1786年商約的要求。整个工业资产阶级越来越认识到，不把旧的生产关系和这种生产关系的法律上层建筑、即适应商业资本和大土地所有者需要的国家組織彻底摧毁，进一步发展资产阶级的經濟威力是不可能的。旧政权既然絲毫不肯让步，资产阶级只得走上真正革命的道路。

一部分资产阶级早在革命前就把中下級官职都占去了，仿佛形成了第三等級和特权等級之間的中間阶层。

属于特权等級的是僧侶和貴族。

僧侶被认为是国家的第一等級，但是他們不能組成单一的社

会阶层，因为在上层僧侣和下层僧侣之间隔着一道鸿沟。大主教、主教和富有的修道院的院长都出身于上层贵族。他们身兼数职，并且可以从教会的地产和现金资本中取得几十万利维尔<sup>①</sup>的收入；很大部分“什一税”也落入他们的腰包。这批教会王侯是国王的最可靠支柱之一。

教区僧侣、特别是农村僧侣都出身于小资产阶级，他们在自己的僧侣上司面前是无权的，并且只能从教区贫民那里取得极少的收入，因此，他们自然而然地倾向于农民，盼望农民的福利提高从而改善自己的物质状况。

贵族的经济社会地位也是不一样的。除了从国帑领取各种年金、赐与和津贴并坐食这些“补助”和自己庄园的收入的宫廷和官宦贵族以外，还有外省的中小贵族，他们主要的生活来源是向农民那里搜括来的封建租税。外省贵族看到自己出身名门的伙伴们咬住国家这块肥肉不放，过着游手好闲的生活，感到愤懑；但是，他们对于废除等级特权和封建制度的意见，却连听也不愿意听。

构成特权等级的第三部分人是“长袍贵族”，即法官贵族。这都是些发了横财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所获得的官职连同贵族头衔一起，是可以世代相传的。法官贵族把持的高等法院，有权延搁国王的命令，有权在国王侵犯贵族和僧侣素来享有的特权时向国王递交语气恭顺的“奏疏”。法官贵族的特点是具有独立的和反抗的精神，但是他们的政治理想——等级制度的君主国——早已让位于君主专制制度了。

不过，这种专制制度绝对不是没有限制的。

国王不仅仅是“他的国家里的第一号贵族”，而且王权本身正

---

① 按照 1914 年前的牌价，一利维尔等于三十七个半戈比。